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潜江市监罚告〔2025〕538号

潜江市尹登彬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经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在潜江市熊口镇副湾村5组34号从事日用百货销售服务。

你公司未依法填报并公示2023至2024年度报告。2025年8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反馈，你公司近两年不存在申报纳税信息。

2025年9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你公司并未在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该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至案发，你公司未办理歇业或注销登记。

本局认为，你公司歇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填报并公示2023至2024年度报告，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公司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



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本局拟定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农

联系电话：18007228618

联系地址：潜江市熊口镇潜熊路2号

邮编：433136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